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 省级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根据省委省政府建设人才高地的战略部署，以及我省不断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基础条件建设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申报和遴选入库工作（已获省、部级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无需再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地类别及条件

（一）基地类别

基地分为综合类、实训类、田间学校类和创业孵化类4种类型。综合类基地是指具有集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学习和创业孵化于一体，可以直接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单位；实

训类基地是指能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中的实际操作训练、提升实际技能任务的单位；田间学校类基地是指能按照互动式、参与式、启发式教学理念，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就近就地现场教学场所的单位；创业孵化类基地是指为扶持高素质农民创业实践，提供模拟承包经营、跟踪服务、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要依托科研单位、涉农院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单位或组织。

2. 申报单位需要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近3年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诚信记录，愿意承担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相关任务。

3. 申报单位在当地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特色鲜明，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4. 申报单位设施设备齐全，有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能承担实训操作、田间指导等工作，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交通便利；申报综合类基地的单位要求营业执照中业务范围要有“培训”内容或有人社局、教育局核发的办学许可证，应有能够容纳不少于100名学员的培训教室及相关设施设备（可提供有关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二、申报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填报《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类基地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一式3份）。同时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信息系统>农民教育培训基

地申报系统”网上申报（网址：<http://www.ngx.net.cn/xxxt/>），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书》及佐证材料进行复核，无异议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三）省直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技推广部门以及在省注册的行业协会、民办学校机构、企业等有关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申报。

（四）各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直接申报单位务必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1号办公楼211室），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gdsnynctkj@163.com。书面材料包括：

1. 申报函；
2. 汇总表；
3. 《申报书》；
4. 相关佐证材料。

（五）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据申报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确定遴选对象。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安排，确保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二）各申报单位要如实填写《申报书》，按要求在“农民

教育培训基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入选资格。

（三）各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情况须进行认真审查核实，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件：1. 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2.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xxx类）申报书



（联系人：贾正晖、胡群宝，电话：13560408300、020-37288830）

附件 1:

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基地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本表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类）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建设地点：

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共建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时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的单位填写，申报书须注明基地申报类型（综合类、实训类、田间学校类、创业孵化类）。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双面），一式 3 份。

三、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和审核单位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四、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单位基本情况”：详细说明申报单位所具备的有关资格（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有关工作规章制度，专、兼职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工作人员数量，固定场所及其规模，实训场地及接待能力，主要农业推广培训和科技示范设施及配套设备，工作经费来源与额度以及相关保障条件等主要情况。

2. “已开展农民培训、实训、学习和创业孵化工作”：简要介绍申报单位过去两年内开展工作的情况，包括工作形式、内容、规模、效果等。

3. “开展相关工作所获得的荣誉及成效证明”：申报单位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及授予部门（单位）、时间，承担课题等取得的成果及委托部门（单位）、完成时间，并附获奖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主营产品			所属产业	
是否省/市 优秀品牌	☐ 省级品牌 ☐ 市级品牌 ☐ 无品牌		是否省/市级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	☐ 省级龙头企业 ☐ 市级龙头企业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资产情况	资产总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产业情况	种植业生产面积（亩）		
		养殖业生产面积（亩）		
		水面养殖规模（亩）		
		加工生产场地面积（平方米）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人员情况	职工人数（人）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人）		
培训实训 基本条件	场地及师资 情况	培训教室间数（间）		
		培训教室面积（平方米）		
		授课教师数量（人）		
		田间辅导员人数（人）		
		创业辅导教师数量（人）		
		创业孵化人数/年（人）		
		住宿接待能力（人）		
		实习实训场地面积（平方米）		
	设施设备	实训设施设备数（台件）		
		设施设备价值（万元）		

1、基地概况简介：（基地权属、建设时间、资金投入、创业孵化能力等，企业经营模式、产业品牌等情况另附材料，其他基本资料如工商执照、税务证照、荣誉证书等附后）

2、开展农民培训、实训、学习和创业孵化工作：

3、基地建设规划：

（另附纸说明）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